

2020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登记、备案。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临淄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查处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照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质量分组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五）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掌握分析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美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

（十七）按照权限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检查制度，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九）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 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一) 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全区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

(二十二)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三) 负责本部门和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四)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五)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次办好”改革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规范第三方质量评价活动。深化标准化改

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全区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全区营商环境。逐步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整合到经营许可。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市场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全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区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

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6、提高服务水平。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全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落实，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的环境。加大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对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集约高效。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食用农产品、信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的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有关资料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3）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

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结果。

4、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初审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缺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认定初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受省、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不包括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反应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缺、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区内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区内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经营的营业执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权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5、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地面备用药库的依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爆破工程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6、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

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管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7、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与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

局临淄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3个，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2、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 3、临淄区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计量测试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0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2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20.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9.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29.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5629.08	总计	62	5629.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29.08	5608.36	0	0	0	0	2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9.91	5509.19	0	0	0	0	20.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29.91	5509.19	0	0	0	0	20.72
2013801	行政运行	5140.91	5120.2	0	0	0	0	20.7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	227	0	0	0	0	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5	9.5	0	0	0	0	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28	15.28	0	0	0	0	0
2013812	药品事务	4.7	4.7	0	0	0	0	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38	1.38	0	0	0	0	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13	0.13	0	0	0	0	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1.01	131.0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7	99.1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8	79.78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8	79.78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9.08	5240.08	38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9.91	5140.91	389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29.91	5140.91	389	0	0	0
2013801	行政运行	5140.91	5140.91	0	0	0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	0	227	0	0	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5	0	9.5	0	0	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28	0	15.28	0	0	0
2013812	药品事务	4.7	0	4.7	0	0	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38	0	1.38	0	0	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13	0	0.13	0	0	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1.01	0	131.0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7	99.1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8	79.7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8	79.78	0	0	0	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0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09.19	5509.1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17	99.1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8.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08.36	5608.36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5608.36	总计	64	5608.36	5608.3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08.36	5219.37	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9.19	5120.2	38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09.19	5120.2	389
2013801	行政运行	5120.2	5120.2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	0	22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5	0	9.5
2013810	质量基础	15.28	0	15.28
2013812	药品事务	4.7	0	4.7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38	0	1.38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13	0	0.1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1.01	0	13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7	99.1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8	79.7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8	79.78	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7.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221.93	30201	办公费	100.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92.59	30202	印刷费	27.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95.46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0.19	310	资本性支出	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23.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6	30207	邮电费	45.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15.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7.47	30211	差旅费	5.8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3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4.57	30214	租赁费	5.3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41	30215	会议费	1.59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9.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40.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90.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5.2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2.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68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4427.09	公用经费合计					79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	0	62	0	62	3	36.75	0	35.01	0	35.01	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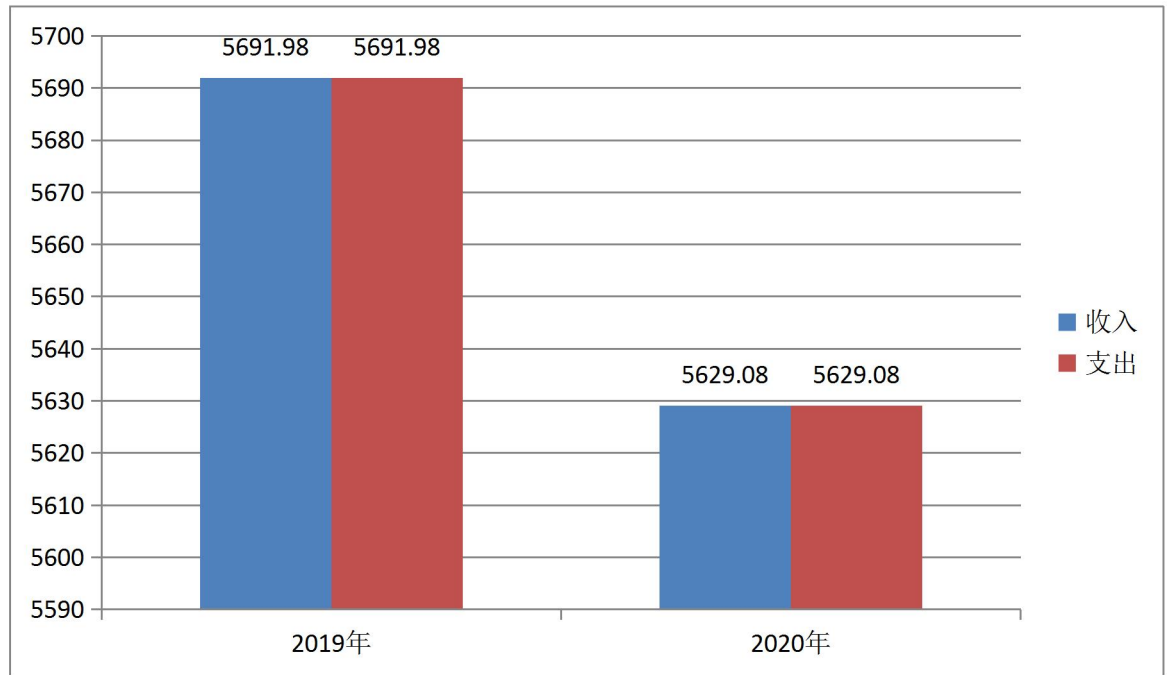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629.0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2.9万元，下降1.11%。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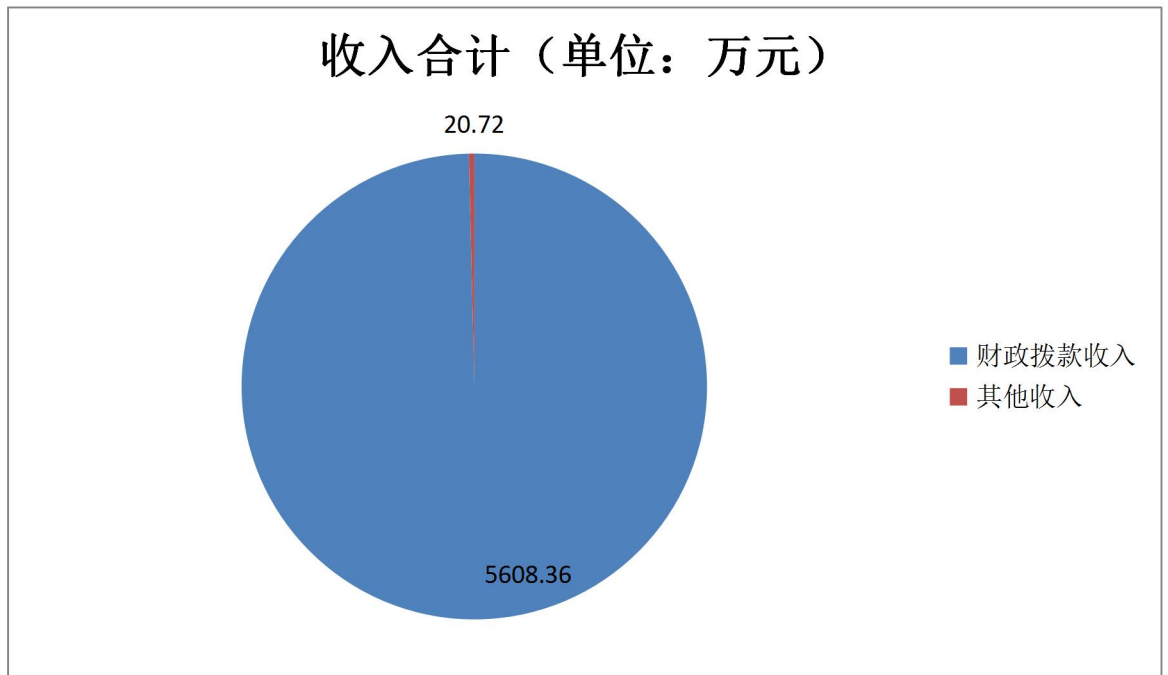


收、支总计（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629.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08.36万元，占99.6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72万元，占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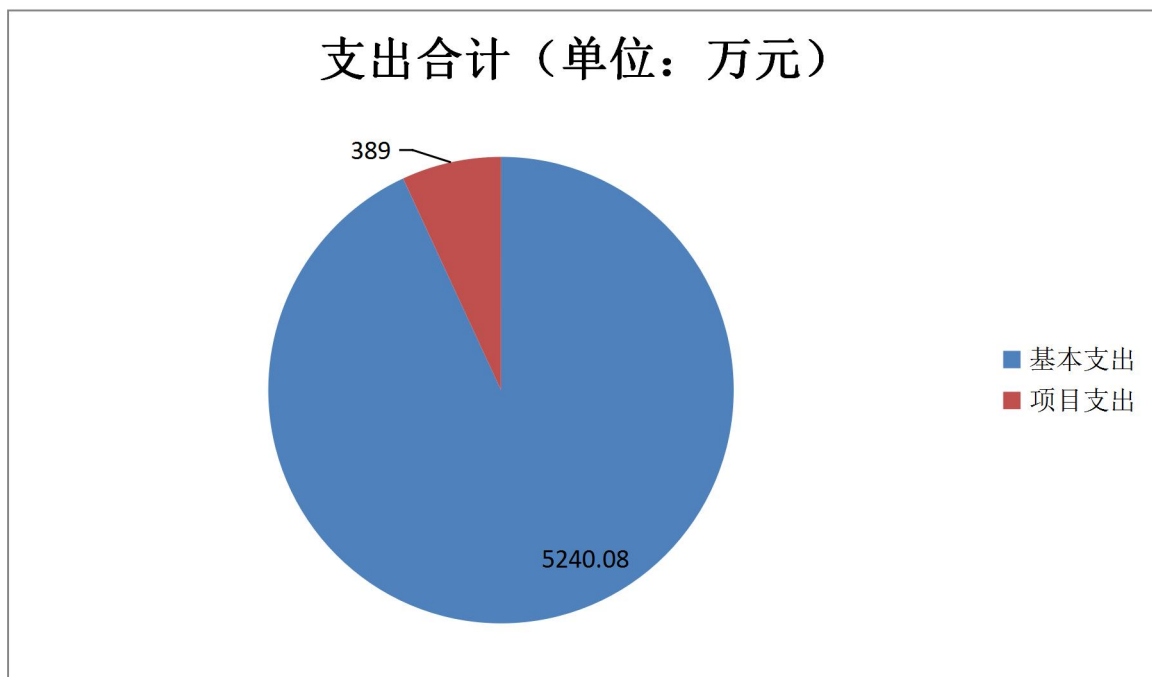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608.3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83.62万元，下降1.4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6、其他收入20.7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20.72万元，主要是各单位的往来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62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40.08万元，占93.09%；项目支出389万元，占6.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240.0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29.4万元，增长0.5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38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92.31万元，下降19.18%。主要是资金紧张未结清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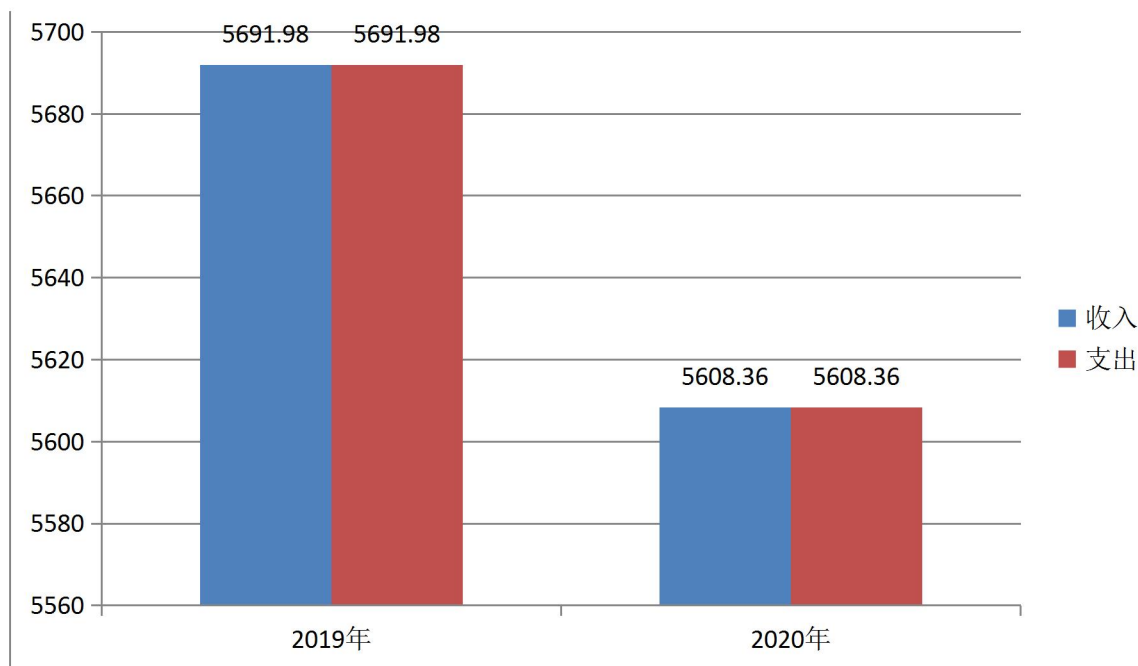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08.3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3.62万元，下降1.4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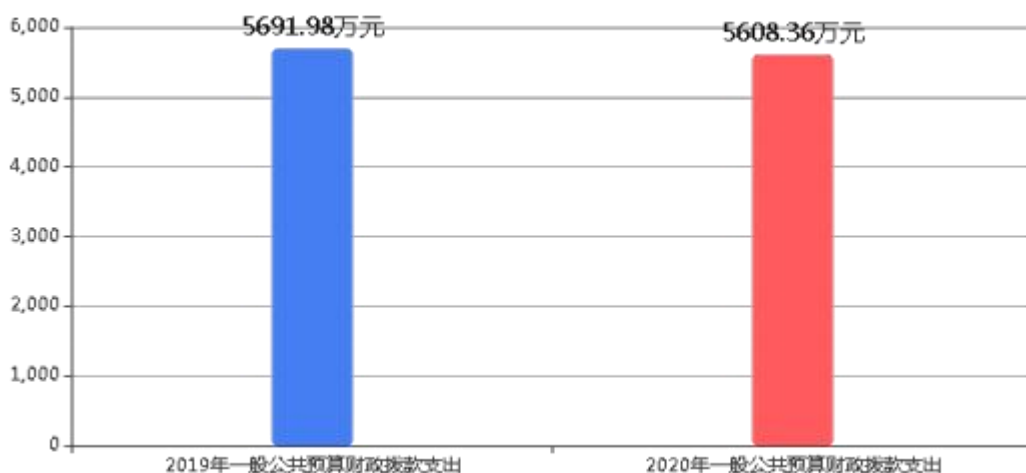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08.36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3%。与2019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3.62万元, 下降1.47%。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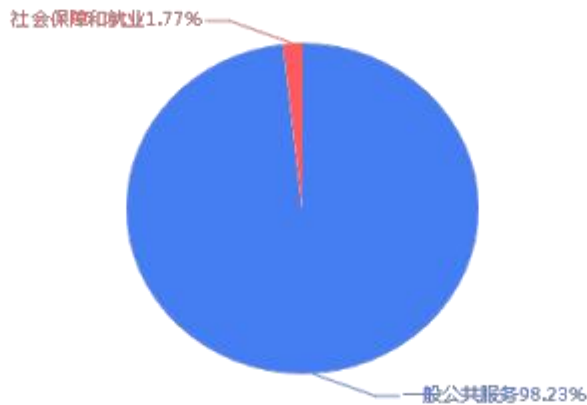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08.36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09.19万元, 占98.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17万元, 占1.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83.78万元，支出决算为560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运行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57.5万元，支出决算为51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7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年初未知。

4、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1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年初未知。

6、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年初未知。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年初未知。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45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付款。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2.13万元，支出决算为7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下达指标，离退休经费放入了行政运行。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219.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427.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9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7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35.0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1万元，主要是汽燃费、汽修费、汽保费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1.74万元，主要用于检查、考察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2批次、12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2.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3.63万元，降低21.2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3.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0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726.2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89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4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建议：1、今后加快项目开展速度，加快实施进度，今早对项目进行结算。2、今后对基本支出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区人大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5.00	优秀
2	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5.00	优秀
3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优秀
4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	227	2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7	227	2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			按月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79	79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数	227万	227万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单位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8	15.28	15.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8	15.28	15.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计量检定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计量检定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量检定完成率	95%	95%	10	10		
			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台数	40000台	40000台	10	10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计量器检定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免费检定器具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支出	15.28万	15.28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民众的了解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放心使用计量器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8.76	10	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8.7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定期抽检			对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定期抽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抽检加油站油库样品数量(个)	84个	84个	10	10	
			抽取农资、危化品等产品批次(个)	75	75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6%	92%	10	9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监督抽查金额	30万	28.76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消费者消费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是	是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消费者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	454	131	10	3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4	454	13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次)	3300	3300	20	2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合格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生活需求	提升	提升	10	10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系数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消费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附件5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主体

评价日期

一、评价报告正文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登记、备案。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3）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临淄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4）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

综合执法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查处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5）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照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质量分组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8）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10）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

殊食品监督管理。

2. 人员编制及实际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149人，暂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人，下设两个事业单位，临淄区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9人，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35人。2020年底实有行政人员189人，机关工勤3人，中心27人，大队22人。

3. 2020 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等。

(1) 着力统筹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310 多名干部职工参与到疫情防控，保供应、保质量、保价格。开展冷链食品、进口集装箱非冷链疫情防控，区局被省委组织部等三部门联合表彰为“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2) 着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4208 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分级评定，3813 家餐饮单位开展消费领域“清洁厨房”提档升级，组织重点食品抽检 2714 批次，引入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第三方评测，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公开承诺暨落实主体责任现场观摩会、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在临淄举行。

(3) 着力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对 270 家零售药店完成“六统一”规范化提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被省市表彰为“不良反应监测先进集体”，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分级管理暨监管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临淄召开。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支出389万元。劳务派遣工资227万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经费131万元，强检支出15.28万元，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经费28.76万元。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一共对四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别是劳务派遣工资227万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经费131万元，强检支出15.28万元，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经费28.76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坚持过程评审与结果评审，短期效果与长远效果评审，社会效益评审与经济效益评审相结合，确保评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局2020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立项目标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为单位的实际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健全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提高了办事效率，确保了项目质量。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按流程进行，做到了有条不紊。

3、项目资金审核符合流程，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整体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本年项目支出389万元。分别是劳务派遣工资227万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经费131万元，强检支出15.28万元，市场管理专项资金9.5万元，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4.7万元，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1.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标，消费者等满意度都达到95%以上，真正改善了消费环境，使群众更加满意。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项目资金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与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为以后的项目评价打下好基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区级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建议：1、今后加快项目开展速度，加快实施进度，今早对项目进行结算。

2、今后对基本支出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